#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

江财教务字[2018]17号

# 关于印发《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 管理 实施办法(2018年修订)》的通知

#### 校属各单位:

《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(2018年修订)》已经2018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定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 实施办法(2018年修订)

# 第一章 总则

####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,深化教育改革,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制度,充分调动教与学积极性,培养具有"信敏廉毅" 素质的创新创业人才,根据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结合 我校实际,特修订本办法。

#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

# 第二章 学制与修读年限

#### 第三条 学制

本科各专业标准学制为 4 年。为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,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,允许 3-6 年内完成学业。学习年限从 学生入校报到注册之日开始计算。

#### 第四条 提前毕业

学生若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提前一年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规定的总学分(包括实践学分)及必修、选修课学分,且符合 毕业条件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,则可申请提前毕业。

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:

- 1. 三年内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总学分和 必修课、选修课学分(实践教学环节中的实习实训学分允许用 理论课程学分冲抵),完成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答辩,且德育和 体育合格;
  - 2. 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:
  - 3. 在校学习期间未受任何处分;
- 4. 在校学习期间被评为校"优秀学生"(或优秀学生党员、 优秀学生干部)至少一次。

学生申请提前毕业程序如下:

- 1. 学生应于第六学期提出书面申请,并填写《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生提前毕业登记表》,由所在学院初审后交教务处;
  - 2. 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会审后报学校批准;
- 3. 获准提前毕业学生纳入应届毕业生统一管理,并于第六学期末参加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资格审查。

#### 第五条 延期毕业

在四年标准学制内未能修满规定学分者,可申请延期毕业,在弹性学习最高年限范围内(不超过6年)保留其学籍。

# 第三章 课程修读

#### 第六条 选课

学校实行网上选课制度,课程修读应以培养方案为依据。 学生每学期一般可选修 15-25 学分,具体课程及学分应根据本 人学习情况和能力,在班主任(或导师)指导下自主决定。 允许学生跨学校、跨学院、跨专业选修课程。若需跨校选课,则需向教务处提交申请,获批准后方可选课。

#### 第七条 课程免修

学生在校期间若获得由国家或国际权威机构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,并证明其达到某门(或几门)课程培养目标及要求,则可申请免修。学生应提交免修申请和相关证书原件,经班主任(或导师)及学生所在学院的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及学院盖章后,交教务处审批。

#### 第八条 课程免听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课程免听:

- 1. 毕业班学生实习期间重修课程者;
- 2. 经学生所在学院及课程所属学院核实的特殊情况。

每名学生每学期申请免听课程数量不得超过 2 门。每个教学班批准免听人数不得超过选课人数 (不含外出毕业实习学生)的 4%。免听课程不计平时成绩,总成绩以该门课程实际考试成绩认定。

课程免听申请程序如下:

- 1.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;
- 2. 任课教师签署意见;
- 3. 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和教务处审批。

#### 第九条 学分替换

因转专业、转学或其它原因, 学生已修课程与专业培养方

案中相应课程教学内容基本相同,则可申请学分替换。学生应提交《学分替换申请表》,经课程所属学院汇总核实后,报教务处审批。

#### 第十条 辅修专业与辅修学位

对于有兴趣且学有余力的学生,可自愿向学校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。具体办法按照《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(学位)教育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# 第四章 学分

#### 第十一条 学分计算

理论课程学分与学时比一般为 1: 16; 实验课程学分与学时比一般为 1: 32; 集中进行的军训、课程实习、课程设计、专业实训、专业调查等学分与教学周 (5 天) 比为 1: 1; 毕业实习计 2-4 学分、毕业论文(设计) 计 4-6 学分; 学年论文计 1 学分; 课外科研创新实践活动计 6 学分。

# 第十二条 毕业学分

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不同要求,经、管、文、法、教育类专业为一般为 150-160 学分,理、工、农、文、艺术类为 160-170 学分。各专业学生毕业学分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通识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、专业课程、实践教学环节(含课外科研创新实践活动)等课程模块的学分规定。

####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#### 第十三条 考核方式

为保证培养质量,所有课程均需进行考核。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,可以采用笔试、口试、实际操作、技能测试等不同方式进行。

课程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记分制。所有课程不论是考试 还是考查,均需取得60分(或合格)及以上成绩方可取得该课 程相应学分。

#### 第十四条 考试资格

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属于严重违反学习纪律,不允许 参加期末考试,课程成绩记零分:

- 1. 一个学期无故不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教学活动累计 达 4 次及以上;
  - 2. 在课堂教学中干扰教学秩序且影响较坏;
  - 3. 一个学期累计未完成课程作业总量三分之一及以上。

#### 第十五条 课程补考

- 1. 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允许参加下学期开学初的补考。补考通过者以60分计,且成绩单标注"补考"字样。若必修课补考不及格,则必须重修。
  - 2. 英语听力以及实践类课程不能补考,不及格者必须重修。
  - 3. 因考试违纪以零分记的课程,不得参加补考,必须重修。

#### 第十六条 课程重修

允许课程重修,以最高成绩计入成绩单。若最高成绩为重 修成绩,则标注"重修"字样。

#### 第十七条 课程缓考

若期末考试期间有以下特殊原因,则可申请缓考:

- 1. 学生因突发疾病住院;
- 2. 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活动;
- 3. 考试期间学生由于参加由国家相关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,且一年仅有一次的全国性考试;
  - 4. 其他经分管校领导和教务处处长批准的特殊情况。

缓考申请者(除突发事件)必须于期末考试前两周提出,并提供相关活动及准考证等原始材料,由教务处审核并批准其缓考资格。对于弄虚作假获取缓考资格,一经查实,立即取消缓考资格,并对其进行全校通报批评。

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,考试成绩以卷面考试成绩为准,不 计算平时成绩。

# 第十八条 平时成绩与总评成绩构成

课程总评成绩的构成比例一般按期末成绩占80%,平时成绩占20%计算,也可由课程负责人确定,但同一门课应保持一致。平时成绩的构成内容(含考勤、作业、随堂测验、发言、课堂讨论等)由教师确定。无论是构成内容还是构成比例,任课教师在开课第一节课应向学生宣布。

#### 第十九条 成绩评定

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于期末考试开始前一周评定,并向学生公布,由课程所在学院存档。期末考试试卷一般采用分题流

水阅卷或交叉阅卷,考试分数和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输入学分制管理系统,再由学院教学秘书、教务处负责审核入库。

各学院要成立由教学副院长负责的学生成绩管理小组(3 到5人),负责解释、处理学生对其成绩提出的质疑,提出成绩 复查或修正的意见,报教务处审核。

第二十条 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与毕业加权平均成绩

加权平均成绩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及评优考核的重要指标,分为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与毕业加权平均成绩两种:

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是学生在就业求职、考研升学、出国留学、评优评先、评奖学金、优秀团干、优秀班干等校内评审中使用的成绩证明材料,由江西财经大学学生成绩表中提供的课程折算而成,其计算方法为:

课程加权平均成绩=( $\Sigma$ (课程成绩×已获课程学分))/( $\Sigma$ 已获课程学分)

注: 1. 针对已考核通过的外校网络通识选修课程, 先单独 计算其网课加权平均成绩, 再将网课加权平均成绩, 以最高 2 学 分计入课程加权平均成绩;

- 2. 校级慕课、省级共享平台慕课暂不纳入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计算;
  - 3. 以两级制成绩评定的课程,不计入课程加权平均成绩;
- 4. 实践类课程(如毕业论文、毕业实习等),不计入课程加权平均成绩。

毕业加权平均成绩由学生成绩表中的课程折算而成,是学生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及研究生推免的成绩依据,其计算方法为:

毕业加权平均成绩="3+7+X"主干课程加权平均成绩×70%+ 除实践类外的非主干课程加权平均成绩×30%。

# 第六章 学业处理

#### 第二十一条 成绩警告与退学警告

- 1. 一个学期修读课程有三门及以上不及格者,将受到成绩警告。
- 2. 第一学年结束未修满 30 学分者, 或第二学年结束未修满 60 学分者, 或第三学年结束未修满 90 学分者, 将受到退学警告。
- 3. 成绩警告和退学警告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以警告通知 单的形式发至学生所在学院,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到学生本人 及其家长,并将结果反馈给教务处。

# 第二十二条 退学

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,学校将对其进行退学处理:

- 1.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;
- 2. 第二学年结束未修满 50 学分者, 或第三学年结束未修满 75 学分者, 或第四学年结束未修满 100 学分者。

每年9月底,教务处拟出退学学生名单,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。退学手续由学生工作部办理。

对休学、出国交换半年及以上,且办理了相关手续的学生,

在计算学业处理学习时间时, 扣除休学或出国交换时间。

# 第七章 毕业、结业与肄业

# 第二十三条 毕业

在学校允许学习年限内,若学生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,且达到毕业要求,则准予毕业,并颁发毕业证书。

#### 第二十四条 结业

在学校允许学习年限内,若学生已获学分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学分90%(含)以上者,但未达到毕业要求,则可申请结业,并颁发结业证书(不含辅修专业)。

结业学生可在最高学习年限内申请换证,继续完成学业。 若达到毕业要求,则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经学校批准后可换 发毕业证书;若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,则由本人提出书面申 请,则经学校批准后可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。毕业证 书、学位证书的毕业时间、学位授予时间,按发证日期填写。 最高学业年限内未修满学分者,不再换发毕业证书;无正当事 由逾期未申请毕业证书者,学校不再受理申请。

#### 第二十五条 肄业

在最高学习年限内,学生若未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,且修读时间满一学年及以上,则按肄业处理,并颁发肄业证书。

#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

在学校允许学习年限内, 若学生修读成绩达到《江西财经

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(修订)》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,则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# 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开始执行。此前发布的规章制度,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: 校领导

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2月4日印发